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公安厅 安 南省农业农村厅

琼发改规划函〔2021〕968号

关于修订《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(试行)》有关事项解释的函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,省政府直属各单位

为更好推动《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》 (琼府办〔2019〕27号)落地实施,按照省里'查堵点、破难题、 促发展"活动要求,结合省公安厅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实际 问题以及 12345热线反映投诉较多的现象,我委拟对《关于 海 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 有关事项解释的函》 (琼发改综合函〔2019〕1182号)第三条做如下修订解释。

申请人合法稳定住所位于建制镇(街道,三亚市的区)的建制村、'居",且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商品住宅,提供社保和房屋相关证明,可在上述合法稳定住所落家庭户。

其余内容仍按《关于 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(试行) 有关事项解释的函》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关于《海南省新一轮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(试行)》

有关事项解释的函







(联系人:省发展改革委 张 璞,电话 65350319

省公安厅 周慧蕾,电话 68836427

省农业农村厅 李泽康, 电话: 65339671)

(此件主动公开)